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3. (a) 重選郭泰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卓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智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述情況配發之股份除外：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

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額外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修訂以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1)條—「營業日」之定義**

在「股本」一詞的定義之前加入如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營業作香港證券買賣之日。為免混淆，當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在香港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暫停證券買賣，該日就本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b) **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之定義**

刪除「普通決議案」現有整條定義，並由以下「普通決議案」之新定義取代：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c) 細則第2(1)條—「特別決議案」之定義

刪除「特別決議案」現有整條定義中之首段，並由以下「特別決議案」之新定義首段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 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d) 細則第2(1)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現有整條定義，並由以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新定義取代：

「附屬公司及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公司」

(e) 細則第2(1)條—「主要股東」之定義

緊接「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f) 細則第2(2)條

加入以下新一段為(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g) **細則第3(2)條**

刪除細則第3(2)條最後一行「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並以下文取代：

「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h)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第一行「每個營業日」字眼並以「營業時間內」取代；

(i) **細則第59(1)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59(1)條首段，並由以下新細則第59(1)條首段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可在法例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j)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整條，並由下文取代：

「66. (1) 依照或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而言被視為股份的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方式准許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就股份投票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k) 細則第67條

刪除細則第67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l)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整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68條取代：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

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據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下，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m) 細則第69條

刪除細則第69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n) 細則第70條

刪除細則第70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o) 細則第75(1)條

(i) 刪除細則第75(1)條第五行緊隨「財產保監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的字眼；及

(ii) 刪除細則第75(1)條第六行緊隨「或續會」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字眼；

(p) 細則第80條

(i) 刪除細則第80條首句中「，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以及「，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無效」的字眼；及

(ii) 刪除細則第80條第二句中「或於大會或續會上投票表決之要求」的字眼；

(q)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中「可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並」的字眼；

(r) 細則第82條

刪除細則第82條中「或投票表決」的字眼；

(s) **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是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獲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t) **細則第103條**

(i) 於細則第103(1)(iv)條末分號之後加上「或」的字眼；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v)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2)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及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3)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u) **細則第122條**

緊接現有細則第122條最後一句末加入下列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v) **細則第147條**

於細則第147條第三行緊隨「以相同比例」後加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的字眼；及

(w) 細則第161條

- (i) 於細則第161條倒數第二句中緊隨「可以任何上述方式」後加入「(於網站登載除外)」的字眼；及
- (ii) 緊隨細則第161條最後一句末加入下文：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而本公司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任何程序。」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標有「A」字句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當中彙集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作出之修訂，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以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一切舊有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敏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
B座9樓
0902至0903及0905至0906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示人士擬參加表決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股東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視作該名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主席)、陳小影先生(行政總裁)、郭泰佑先生及陳芳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